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方财询价采购-2026-2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方城县教育体育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南阳市锐嘉电子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本项目询价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采购货物、数量、技术参数

序号	名称	参数	数量	单价
1	便携式计算机（华为擎云 HM740）	1.CPU:ARM 架构，最高主频 2.0GHz,核数 8，符合安全可靠测评 2.内存： 32G LPDDR5 3.内存频率：LPDDR5 6400MT/s 4.硬盘 ：1T 固态硬盘 5.屏幕尺寸 ：14 英寸 6.屏幕分辨率：2160*1440 7.屏幕色域 ：100% sRGB 8.屏幕亮度：300 尼特 9.屏幕对比度 1500:1 10.USB 接口： USB3.2 GEN1 Type-A 接口 2，Type-C 接口 1 11.摄像头：1920* 1080 高清摄像头 12.有线网络：内置 10M/ 100M/ 1000M 自适应有线网卡,带网口（如为 miniRJ45 网口，需提供转接线） 13.无线网络：支持 WiFi7，支持 802.11a/b/g/n/ac/ax，2.4GHz 和 5GHz 双频 14.指纹：支持指纹识别 15.显卡 ：集成显卡 16.电池容量 70Wh 17.厚度 14.5mm ，重量 1.32kg 18.A/C/D 面材质 ：金属 19.认证 CCC、中国节能认证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0.服务 主机硬件（含电池）原厂 3 年上门服务	47 台	8829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（小写¥ 414963.00 元）			

该价款包含货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、质保、上门服务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交货、安装及验收

1.交货时间地点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，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包装运输:包装执行 GB/T9813.1 及财办库（2020）123 号文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。

3. 安装培训：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，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，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操作。

4. 验收标准：

（1）全部货物为原厂全新正品，无翻新、无拆改、无样品机；

（2）严格按照本表技术参数、国家现行质量规范验收；

（3）交货时乙方随货提供产品 CCC 证书、节能认证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货物后，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 5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人民币¥ 414963.00 元 （大写）： 肆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

户 名： 南阳市锐嘉电子有限公司

账 号： 2468 1728 3935

第四条 售后服务、质保方案

1. 质保期限：整机（含电池）原厂 3 年上门维保服务。

2. 响应时效：同城故障 4 小时上门响应，异地 12 小时上门响应。

3. 客服保障：原厂专线客服 7×24 小时在线服务。

4. 服务覆盖：国内地级市上门服务覆盖率 100%，配备专属现场技术服务团队。

5. 质保期内，非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，免费更换配件、免费上门维修，不收取配件费、人工费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 ： 1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；

2. 提供现场交付、安装必要的场地及配合条件；

3. 及时组织到货验收，对不合格货物有权拒收。

乙方 ： 1. 提供原厂正品，不得更换低配、翻新、串货、替代机型；

2. 按期送货、完成安装及培训；

3. 按本合同承诺落实全部售后服务条款，保证原厂 3 年上门质保落地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双方所在地法院 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询价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原厂承诺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文件约定冲突时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管备案壹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南阳市锐嘉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15839953020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